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泳棠	57年03月10日	男	臺北市	無	公館國小畢業民族國中畢業東方工商畢業	和高電氣 東區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翔安旅行社 全聯旅行社 欣秀旅行社	1. 成立里民活動中心,增加里民之間互動交流 2. 回饋金公開透明 3. 成立社區學苑,活到老學到老 4. 免費健檢、推拿、剪頭髮 5. 老人共餐 6. 爭取加裝監視器,維護里民安全 7. 消防及急救安全講習
2		李淳琳	41年01月27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銘傳國小 古亭女中 北一女中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畢	臺灣商務印書館編輯、空軍戰管聯隊系維中心聘員、慶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書、空軍煥民新村自治會會長、黃復興黃國樑黨部委員、大安區學府里第10屆11屆12屆里長。	 一、本里幅員廣大,族群多元化,衍生里民文化背景差異性大,故一定乗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善用回饋金。 二、改善老舊聚落生活環境,保存生態聚落原汁原味。 三、保障自立營造房舍,合法合理向土地的所有權人承租。保護榮民、榮眷、新住民及弱勢里民權益。 四、臺大及臺科大教職員宿舍,公共使用地區定期消毒、除草及水溝清理。 五、臺灣大學至公館圓環羅斯福路四段人行步道全部更新。 六、每年發放急難救助金、學生獎助學金、低收入戶慰問金。
3		林慧瑜	53年03月25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縣省立羅東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二城國小代課老師 博嘉國小特教老師 台灣電力公司聘員 台塑企業集團公司 國泰金控人壽公司 鈞寧弱勢關懷服務專案聯絡人	 一、里長每月所應領津貼,學府里每年二殯回饋金約幾佰多萬元,全數捐獻及用在里內各項增設,檢修建設,舉辦自強活動,敬老重陽禮物,獎助學金,關懷金不限次數申請,由全體里民共享共用。並成立回饋金稽核小組(明細表定期公告張貼)(每年開里民大會及餐敘),俾使經費的收支達到公開、公正、透明。 二、里辦公處全天開放,里民有任何需要協助,一通電話即到府服務,擬於(羅斯福,台大宿舍,芳蘭)增設休閒場所,提供里民舒展身心,聯絡感情。 三、為提昇里民健康優質的生活,成立學府里第一座里民活動中心,成立巡守隊,全力支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運作,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活動,例如:插花,烹飪等研習班。 四、為關懷弱勢,獨居不便的年長者及里民,協助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方案。開辦學童、年長者、獨居者及弱勢族群,臨時居家照料。 五、為打破圖利循私惡習,創造新氣象,我林慧瑜本著滿腔熱心,為里民服務,使長有所養,幼有所教,打造一個安和樂利的學府里。

第139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【民族國中體適能教室】(學府里1-5鄰)

第140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基隆路3段155巷148號【空軍退員宿舍(芳蘭山莊)】(學府里6-9,15鄰)

第140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基隆路3段155巷61號【空軍公館退員宿舍】(學府里10-14,16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會製備之圈選工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
 -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	選欄	(
- 或符號。	號次欄	
何人。	相片欄	
明 明 開 大 一 電 製 備 之 圏 選 墨 悪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	候選人姓名	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